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实施东莞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电子台账管理的通告

各相关排污单位、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，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真实有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自本通告印发起，在全市范围实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电子台账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市纳入国家、省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，具体名单单独通知至各相关排污单位。

二、实施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后至2023年12月底前为过渡期，2024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电子台账以排污单位为上报主体，运维人员在对自动监测站点及设备进行运维时，须按要求在东莞市企业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录入巡检、维护、维修、异常处理、耗材更换等相关台账信息（具体操作见附件）。排污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后，生成规范化的台账表单，上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作为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、保障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依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Cr、NH₃-N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（HJ 355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1013-2018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286-2023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光离子化检测器（PID）法技术要求》（DB 44/T 1947-2016）等技术规范要求，开展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工作。如存在运维不规范情况，我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查处。

（二）在过渡期，各相关单位应从使用原有纸质台账逐步过渡至使用电子台账。在正式实施后，各相关单位不再使用原有纸

质台账，电子台账数据作为记录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工作开展情况的唯一凭证。

（三）各排污单位、运维机构要如实填报、确认电子化运维记录，对于未如实报送备案登记信息，或者未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、运维过程不规范等问题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王志军。